**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优秀本科生推免攻读研究生办法细则**

**一、总则**

# 1．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保证人才遴选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0]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2．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如下：

组长：张杭君

成员：张立明、薛大伟、余洁、陈建民、崔姝晗、倪雅、陈好、吕京京

1. **推荐标准**

在综合评价基础上，择优推荐和选拔思想品德过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推免生”申请者需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4.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5.学习成绩优秀，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正常考核无不及格课程，前三个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专业前30%。

6.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艺术类、体育类等专业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 学习其它语种者需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雅思成绩 6.0（含）以 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含）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7.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国赛最高奖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推免基本条件 1-4 的，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三、实施细则**

1.综合考察综合能力、学习成绩和创新能力三个方面。综合能力包括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学习能力包括前三学年成绩平均绩点，创新能力包括学生公开发表的论文、专利和主持的项目以及竞赛获奖。

2.三个方面评分的加权权重为：综合能力：学习成绩:创新能力=1.5：7.5：1。

3.每个方面（综合能力、学习成绩和创新能力）以最高分者为100分，学生具体得分=原始得分÷最高得分\*100。每个学生的总分值按公式：综合能力分值×0.15+学习成绩分值×0.75+创新能力分值×0.1，计算总分。

4.学院通过计算得到学生总分值排序，提交学院推荐工作小组确认、审核，并公示。通过后报学校学生处。

5.在同等条件下，如果学生已获得双一流高校预录取通知书（承诺书）优先考虑。

**四、分值组成和计算办法**

1．学习成绩(平均绩点)

绩点分值计算公式为：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平均绩点×100

2．创新能力（论文、专利、项目、竞赛）

1）论文分值: SCI一区期刊分值为200；SCI二区期刊分值为120；SCI三区期刊分值为80；SCI四区期刊分值为40；一级期刊分值为30；二级期刊分值为20；中文一般期刊分值为10。

2）专利：国外授权发明专利分值为80；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分值为40。

3）项目：国家级（大创）分值为20分；省级（新苗）分值为10分；校级分值为5分；院级分值为2分；项目计分仅限项目主持人。

4）论文和专利排名计分的系数计算：第一名系数为1（共同第一作者0.8），第二名系数为0.5，第三名系数为0.2，第四名及以后系数为0.05。

5）竞赛分值计算方法如下：

（1）一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分值为200，二等奖分值为120，三等奖分值为80；省级一等奖分值为60，二等奖分值为30，三等奖分值为10。

（2）二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分值为100，二等奖分值为60，三等奖分值为40；省级一等奖分值为30，二等奖分值为15，三等奖分值为5。

**获奖排名得分计算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数 | 1 | 2 | 3 | 4 | 5 |
| 排序 | 1 | 1 | 2 | 1 | 2 | 3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5 |
| 所占比例% | 100 | 60 | 40 | 50 | 30 | 20 | 50 | 25 | 15 | 10 | 50 | 20 | 15 | 10 | 5 |

3.综合能力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加分 |
| 1 | 校级优秀党员、三好学生、十佳大学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 5 |
| 2 |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 | 4 |
| 3 | 校级优秀团员 | 3 |

**注：**

1．以上所有的科研成果必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2．同一竞赛项目和科研项目就高计算一次，同一学年的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五、其他说明**

1.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得擅自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

2.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3.“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荐资格：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在毕业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3）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的。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杭师大教〔2017〕28 号）、《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优秀本科生推免攻读研究生办法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0年11月24日